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
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夏智慧”）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上述交易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，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。”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特此说明如下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
2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的负担，公司将围绕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平台，充分借助产业转型的发展机遇，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，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